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太原狮头水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辖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索振华先生和执行董事崔照宏先生、邓守信先生三人组成，索振华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2014 年 10 月，钟晓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索振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索振华先生在报告期内履行了上述职责，在索振华先生就任前，钟晓强先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每次会议讨论事项具体如下：

1、2015 年 3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电话会议，审阅了公司内部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公司 2014 年经营情况的汇报，财务处汇报了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安排及需要重点关注事项；公司审计师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了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审计工作重点，审计委员

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安排提出了建议，同意审计师进入公司开展年度现场审计工作。

2、2015 年 3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与年审会计师就 201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重点就会计报表中重大变动项目的原因听取了会计师的分析；对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进行了总结及评价，认为审计师按照计划时间认真完成了审计工作。

3、2015 年 4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2）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3）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2014 年度内控报告；（5）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6）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8）建议董事会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师。

4、2015 年 7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之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5 年 11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聘任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计小组的工作计划，以及对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问题的初步沟通，及采取的审计程序等工作的安排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关注年报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认真审阅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基础上出具了书面意见。

2、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计小组的工作计划，以及对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问题的初步沟通，及采取的审计程序等。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4、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5、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认为：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审计成员始终保持和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上一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审计业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索振华、崔照宏、邓守信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